

中国保险市场



转型研究

hongguo Baoxian Shichang
huanxing Yanjiu

徐文虎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保险市场



hongguo Baoxian Shichang
huanxing Yanjiu

转型研究

徐文虎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保险市场转型研究/徐文虎著.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5

ISBN 7-80681-784-0

I. 中... II. 徐... III. 保险-市场-研究-中国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0385 号

中国保险市场转型研究

作 者: 徐文虎

责任编辑: 杨 国

封面设计: 王斯佳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8.5

插 页: 2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1-784-0/F·080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中国保险业自1980年全面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已经有二十多年的时间。中国保险业已经走出了一条立足国内、面向世界的改革发展之路,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辉煌成绩。中国保险市场从独家经营发展到近百家的保险经营主体,近千家的保险中介机构,数百万的保险从业人员和保险代理人。保费收入1980年全国为4.6亿元人民币,截止2004年底为4318亿(除香港、澳门、台湾外),年平均递增30%以上。保险深度(保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1980年为0.1%,2004年为3.4%;保险密度(人均保费)1980年为0.48元,2004年为332元。截止2005年6月末,中国保险公司的总资产达到1.36万亿元,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1.24万亿元。中国保险业为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经济体制的改革提供了充分的保障。特别可喜的是,中国百姓对保险意识的提高是十分显著的。从20世纪80年代末的市场调查反映,中国百姓对保险的认知程度几乎为无知,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百姓对保险的心态是既爱又恨。爱的是,中国社会经济体制的改革带来持续高速增长,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企业、家庭、个人对保险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换句话说,往后的日子中国百姓的生活越来越离不开保险的保障。恨的是,中国保险业有点不争气。产品满足不了需求,保单不能读懂,服务不能到位,承保理赔两张皮,诚信都有点问题。如果辩证去看,中国百姓从对保险的无知到今天对保险的

爱恨交织,不能不说这是一大进步,一大提升,是量到质的变化,是中国保险人的福音。这也是中国保险业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

近两年来,由于种种原因造成中国保险业的增长速度放缓,某些领域、某些地区甚至出现了负增长,保险业的发展似乎面临空前的困难。是保险业经营理念问题,还是保险产品跟不上需求;是中国百姓过于挑剔,还是保险资源已经枯竭?问题的答案既是又不是。上述影响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的问題,都是存在的,但均不是问题的根源。因为保险公司经营者的理念是可以转变的,保险的产品是可以创新和开发的。中国百姓对保险的认识有一个过程和阶段,中国百姓对保险一定会和经济发达国家的百姓一样表现为需要和离不开,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中国保险的资源远远没有枯竭,亟待开发。13 万亿元人民币的储蓄余额、9%的年经济增长拉动、体制改革、解决陈年老账,都对保险提出了巨大的需求,同时中国保险市场隐藏着巨大的资源。这也是国际保险业巨头,利用 WTO 谈判,给中国政府施加巨大压力的原因。应当承认,中国保险业处在历史的最好发展时期,同时又面临许多发展带来的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通过改革,需要通过发展,需要中国保险市场实现全面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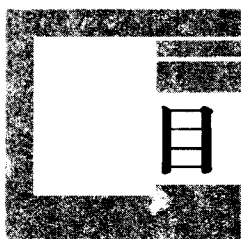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市场转型理论是作者在 2003 年上海首届保险理论工作座谈会上,依据保险市场发展的阶段理论、保险市场的细分理论、保险发展的不平衡理论,结合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的现状提出来的。因为中国保险业经历二十多年的发展后,其原始积累和初创已经完成,保险业为生存而实施的粗放型经营模式显得落后,并遭到百姓的反感。保险产品的生命周期已到尽头,需全面的升级换代。保险经营的理念需要转变,以保费为中心的经营模式应该转

变为风险控制为中心,效益为中心。种种迹象表明,中国保险市场面临的巨大压力,来源于市场本身,来源于发展阶段的转型。中国保险市场转型的目标是实现保险的基本职能:即经济补偿和风险控制,真正体现保险的保障功能,真正实现保险企业向风险要效益。当然,在完成中国保险市场转型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到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的不平衡性。这种不平衡性是由于中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级差地域经济造成的。因此,中国保险市场的转型应该是在科学的发展中实现,可以表现为保险市场内部的梯度转移,应该以最小的成本,实现企业最大的效益。中国保险市场的转型,本质上是一种提升,是一种跨越。一旦中国保险市场从现有的粗放型经营转为风险控制技术型市场,中国保险业将有新一轮的高速增长期。中国保险业将与中华民族一起屹立于世界之林。

中国保险市场转型理论的提出,充分反映了作者的理论研究功底。伴随中国国内保险业务恢复发展的二十多年,作者也经历和伴随着整个发展过程。只有长期在保险领域勤劳耕耘,充分积累知识和经验,才有可能在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关键时刻提出自己的主张。希望作者再接再厉,不断攀登中国保险理论研究的高峰,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廖运朋

2005年10月28日



目录

CONTENTS

序 / 洪远朋 / 001

第一章 中国保险市场的演进分析 / 001

第一节 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历史脉络 / 001

- 一、改造旧中国保险业 / 001
- 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诞生 / 003
- 三、中国国内保险业务的停办 / 004
- 四、中国保险业务的恢复与发展 / 006

第二节 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的不同阶段 / 009

- 一、中国保险市场的完全垄断阶段(1979~1990) / 009
- 二、中国保险市场的寡头垄断阶段(1990~2000) / 012
- 三、垄断竞争阶段(2001~2005) / 014
- 四、中国将在相当长时间内维持保险市场垄断竞争的格局 / 019

第二章 保险业市场的现状与问题分析 / 025

第一节 中国保险市场的现状与特点 / 025

- 一、市场发展迅速,产寿险增长速度不同 / 026
- 二、保险业的地区发展不平衡 / 031
- 三、保险法规与监管制度逐渐完善 / 031
- 四、保险业产品创新尚待深化 / 033

- 五、保险业对外开放步骤加快 / 038
- 六、银保合作发展迅速 / 043
- 七、保险公司市场竞争激烈 / 044
- 八、保险资金运用效率有待提高 / 046
- 九、保险企业经营效益堪忧 / 047

第二节 中国保险市场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问题 / 051

- 一、保费收入增长趋缓 / 051
- 二、保险业发展中诚信不足 / 055
- 三、保险产品创新滞后 / 059
- 四、保险市场竞争加剧 / 061
- 五、保险人才严重不足 / 063
- 六、保险企业经济效益低下 / 069
- 七、保险业负面事件时有发生 / 072

第三章 中国保险业遭遇困境的原因分析 / 074

第一节 保险业理念偏差导致保险市场问题层出不穷 / 074

- 一、保险规模论与数量扩张型 / 074
- 二、保险理念的偏差导致保险产品创新能力的不足 / 075

第二节 保险企业经营模式滞后制约保险业的发展 / 077

第三节 保险企业治理结构不完善导致保险企业效率低下 / 079

- 一、我国保险业公司治理机制的沿革 / 079
- 二、中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存在的主要弊端 / 080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导致保险企业经营问题严峻 / 083
- 四、中资保险公司处于困境的深层次原因分析 / 092

第四节 人才制度缺陷桎梏保险业的发展 / 094

- 一、人才的培养和激励 / 095
- 二、当前中资保险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 / 096

第五节 保险业产品创新能力不足导致中国保险业发展后继乏力 / 099

第六节 保险市场转型是解决现存问题的根本出路 / 102

第四章 中国保险市场转型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 106

第一节 中国保险市场转型势在必行 / 106

- 一、中国保险市场转型是落实保险业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 106
- 二、中国保险市场转型是保险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 / 109
- 三、中国保险市场转型是培养保险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要求 / 111

第二节 中国保险市场转型处于最佳时机 / 115

- 一、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 116
- 二、中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对保险需求巨大 / 122
- 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对保险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 125
- 四、中国社会转型要求保险业发挥更大的作用 / 130
- 五、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要求保险市场积极转型 / 133

第五章 中国保险市场转型的目标分析 / 140

第一节 保险业经营理念的转型 / 140

- 一、保险业风险管理理论 / 142
- 二、保险业风险管理方法 / 144
- 三、海外保险风险管理实践和中国保险业风险管理的发展 / 146

第二节 保险业经营模式的转型 / 149

- 一、充分发挥保险业的保障功能 / 149

- 二、保险业经营模式创新的核心在于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 154

第三节 保险企业人才制度转型 / 162

- 一、建立量化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 / 163
- 二、建立兑现人才价值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 / 163
- 三、建立面向市场的人员配置、人才培养机制 / 164
- 四、构筑充满人性的优秀企业文化,弘扬团队精神 / 165

第四节 我国保险企业治理结构的转型 / 165

- 一、新型组织结构的特点 / 166
- 二、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理论、实践及启示 / 168
- 三、公司治理结构创新的主要对策 / 170
- 四、推进保险公司上市,健全保险企业治理机制 / 172
- 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保险企业资本运营 / 175

第五节 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 / 178

- 一、以风险控制为中心提高保险产品开发能力,调整保险产品结构势在必行 / 178
- 二、国外保险业典型产品开发流程体现了对风险的重视 / 180
- 三、加强保险产品创新的制度建设 / 182
- 四、保险服务创新的关键是实现风险服务 / 185

第六章 中国保险市场转型的方式分析 / 188

第一节 保险市场渐进性转型与激进性转型 / 188

- 一、渐进式改革与激进式改革演进路径分析 / 188
- 二、渐进式改革与激进式改革的辩证关系 / 189
- 三、中国保险市场转型必须走渐进式道路 / 193
- 四、保险市场转型与保险技术的梯度转移 / 194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主动转型与被动转型 / 196

一、保险企业主动转型和保险市场科学细分 / 196

二、上海保险市场主动转型的制度分析 / 204

第七章 中国保险市场转型的方法分析 / 216

第一节 增加技术含量和强化风险控制是保险市场转型的核心 / 216

一、风险管理是保险经营技术的特殊要求 / 216

二、风险控制是保险市场转型的根本要求 / 218

三、国际保险风险管理的新趋势 / 226

第二节 保险市场转型过程中的五大风险控制点 / 228

一、增加保险精算技术实现基础风险控制 / 228

二、强化保险核保防范经营风险 / 235

三、积极参与防灾防损降低风险 / 244

四、重视核赔控制保险的道德风险 / 247

五、科学决策减少保险经营风险 / 249

结 论 / 252

参考文献 / 254

后记 / 257

第一章



中国保险市场的演进分析

自 1979 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后,中国保险业走过了独家经营、局部竞争、市场主体多区域活动、先民族资本保险公司踏足保险领域、后外资保险公司陆续进入的发展历程。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中国保险业在发展中国家处于落后地位的状况得到了改变,与改革开放对保险发展的内在要求的差距日益缩小,在经营上已开始向国际技术标准看齐,保险业已成为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的成长较快的产业。

第一节 中国保险业发展的 历史脉络

解放初期,人民政府接管各地的官僚资本保险公司,同时整顿改造私营保险公司,为新中国保险事业的诞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的保险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一、改造旧中国保险业

为建立起新的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保险业,1949 年人民政府对旧中国保险业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和改造。

1. 接管官僚资本保险企业。由于解放前夕官僚资本保险机构大多集中在上海,人民政府接管官僚资本保险机构的工作以上海为重点。接管工作从1949年5月开始至10月底基本结束。中国产物保险公司和专营船舶保险、船员意外保险的中国航联意外责任保险公司经批准恢复营业,其他官僚资本保险机构都予以停业。上海以外的官僚资本保险机构都由当地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当时的官僚资本保险机构,因资金转移和负责人贪污挪用,资产已枯竭殆尽。其员工由军管会组织学习政治,许多人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后走上了人民保险事业的新岗位。

2. 改造私营保险企业。解放后,各地相继制定私营保险企业管理办法,如重新清产核资,要求按业务类别交存相应的保证金等,并加强督促检查。根据新的管理规定,中外私营保险公司在各地复业,但大部分保险公司资力薄弱,承保能力有限。

由于原来的分保集团大部分解体,对外分保关系中断,在军管会的支持下,1949年7月20日在上海成立了由私营保险公司自愿参加的分保组织“民联分保交换处”(简称民联),主要经办火险的分保业务。民联的成立,促进了私营华商保险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了保险业的信誉。随着私营保险企业公私合营,民联于1952年初完成了历史使命。

1951年和1952年,公私合营的“太平保险公司”、“新丰保险公司”相继成立。两家公司都是在多家私营保险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其业务范围限于指定地区和行业,经营上取消了佣金制度和经纪人制度。1956年,全国私营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后,国家实行公私合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指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办理财产强制保险的法定机构。同年,太平和新丰两公司合并,合并后称“太平保险公司”,不再经营国内保险业务,专门办理国外保险业务。两家公司的合并实现了全保险行业公私合营,标志着中国保险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从此,中国国内保险业务开始

了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

3. 外国保险公司退出中国保险市场。1949 年以前,外国保险公司凭借政治特权以及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控制了中国的保险市场。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废除其特权,并加强监管,要求其重新登记和交纳保证金。1950 年 5 月,全国尚有外商保险公司 61 家,其中上海 37 家,天津 10 家,广州 8 家,青岛 5 家,重庆 1 家。人民政府采取限制和利用并重的政策,一方面允许其营业,继续办理一些当时其他保险公司不能开办的业务,如海运保险、外国侨民外汇保险等;另一方面从维护民族利益出发,对其业务范围和经营活动做了必要的限制,对其违反国家法令和不服从管理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随着国有保险公司业务迅速增长,外商保险公司不仅失去依靠政府特权获取的高额利润,也失去了为数很大的分保收入。在国营外贸系统和新的海关建立后,其直接业务来源越来越少。1949 年外商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占全国保费收入的 62%,1950 年下降为 9.8%,1951 年为 0.4%,1952 年仅为 0.1%。到 1952 年底,外国在华保险公司陆续申请停业,撤出中国保险市场。

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诞生

1949 年 8 月,为尽快恢复和发展受连年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中央人民政府在上海举行了第一次全国财经会议。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建议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并在会后立即组织筹备。经政务院^①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 1949 年 10 月 20 日正式成立。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国有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后,迅速在全国建立分支机构,并以各地人民银行为依托,建立起广泛的保险代理网。

为配合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积极开展

^① 现国务院。

业务,重点承办了国营企业、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及国家机关财产和铁路、轮船、飞机旅客的强制保险。在城市,开办了火险、运输险、团体与个人寿险、汽车险、旅客意外险、邮包险、航空运输险、金钞险、船舶险等;在农村,积极试办农业保险,主要是牲畜保险、棉花保险和渔业保险。为摆脱西方国家对中国保险市场的控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还致力于发展国外业务,与许多友好国家建立了再保险关系。除办理直接业务外,还接受私营公司的再保险业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迅速成为全国保险业的领导力量,从而从根本上结束了外国保险公司垄断中国保险市场的局面。

三、中国国内保险业务的停办

1. 保险业务的挫折。20世纪50年代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地机构在执行政策和具体做法上出现很多问题,主要表现为依靠行政命令开展业务,内部管理比较混乱。农业保险在试办经验很不成熟的情况下全面推广,一些基层干部开展业务时搞强迫命令,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保险机构发展太快,许多干部不懂业务,只求保费数量不求保险合同质量,不少县级公司入不敷出。1953年3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第三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对上述失误和偏差进行了纠正,确定了“整理城市业务,停办农村业务,整顿机构,在巩固的基础上稳步前进”的方针。

到1953年底,各地基本停办了农业保险。对停办农业保险业务,虽然大多数人没有意见,但也有一部分农民不愿意停办和退保,他们中有一些得到过赔款或对保险的好处有所认识。东北大部分地区由于农村经济和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较快,农民大多不同意停办农业保险。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东北地区重新办理了耕畜保险。随着农业合作化步伐的加快,组织起来的农民对农业保险产生了一定需求。但随着农业合作社由初级社发展到

高级社,牲畜归公统一使用,对保险的需求反不如初级社迫切。

从1953年开始,国家对城市强制保险业务作了调整:(1)停办国家机关财产强制保险和基本建设工地强制保险;(2)国营企业(包括合作社)的强制保险仍继续办理;(3)其他业务,按对生产有无积极作用、群众是否需要和自愿、自己有无条件、是否符合经济核算四项原则,分为巩固、收缩、停办三类进行清理。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推进,城市自愿保险业务明显下降。

2. 国内保险业务的停办。1958年10月,西安全国财贸工作会议提出:人民公社化后,保险工作的作用已经消失,除国外保险业务必须继续办理外,国内保险业务应立即停办。同年12月,在武汉召开的全国财政会议正式做出“立即停办国内保险业务”的决定。1959年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召开第七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内保险业务停办的精神,并部署善后清理工作。从1959年起,全国的国内保险业务除上海、哈尔滨等地继续维持了一段时间外,其他地方全部停办。

国内保险业务停办,是在城镇工商业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形势下出现的。当时有人认为在城镇工商业基本上是国营企业的情况下,国家可以通过财政调剂方式对各种灾害损失进行补偿,因此开办城市保险必要性不大。而在农村,人民公社改变了以往那种规模较小、经营项目单一的农业合作社的状况,其财力和物力已具备较大的抗灾能力和补偿能力。在这种认识的支配下,认为保险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

国内保险业务停办后,国家从精简机构考虑,只是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外业务管理局下设保险处,负责处理中央和北京地区进出口保险业务,领导国内外分支机构业务和从事集中统一办理的国际分保业务,在对外联系业务时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公司”及“太平保险公司”三个公司的名义。

1959年后,部分城市国内保险业务并没有完全停办,其中有

上海、哈尔滨、广州、天津等地。1964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局保险处升为局一级单位,对外仍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名义,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兼任总经理。

从1966年到1976年的十年动乱期间,中国国内保险业务彻底停办。在“左”的思潮影响下,保险被认为是“私有经济的产物”,“不适应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办理国际再保险业务得不偿失”,“是依靠帝国主义”,“再保险是帝修反之间的利润再分配”,等等,因此有人提出要“彻底砸烂中国保险业”,不但停办国内保险业务,还要停办全部涉外保险和国际再保险业务。首当其冲的是1969年1月停办了交通部的远洋船舶保险,海外业务受到很大影响。接着停办的是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968年前,海外业务由香港民安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公司、太平保险公司分给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然后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对外统一分保。但1969年后,海外业务对外的分保由民安保险公司代理,寿险由中国保险公司分保,港、澳、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保险业务下放到中国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管理。到1969年,与我国有再保险关系的国家由原来的32个下降到17个,有业务来往的公司由67家下降到20家,仅与社会主义国家和个别发展中国家保持分保关系。实际上停止了多年发展起来的与西方保险市场的分保往来。

四、中国保险业务的恢复与发展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政策,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中国人民银行在1979年2月召开的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提出恢复国内保险业务。

1979年4月,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纪要》,作出“逐步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重大决策。中国人民银行立